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7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孙公司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款,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8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保证控股孙公司业务运营的資金需求,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格斯”)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依格斯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财务资助期限:自2015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3日(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33日)。

4.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依格斯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5.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依格斯采购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6.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等同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每季末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计算。

7.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归还。

8.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洪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4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胜胜路39号

经营范围:胶带、绝缘片复合、模切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本公司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防静电产品、无尘室设备、劳保用品、电脑及配件、电脑周边设备。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 015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6,254,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54,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54,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54,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54,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除以上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 陈益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09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投资额度可在额度内授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3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北京银行“稳利理财专户”》,使用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型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元。

3.产品期限:182天。

4.理财产品期限:182天(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9月1日)。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同业拆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远期利率互换等交易。

6.投资收益:

6.1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6.2 本理财产品北京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谨慎级。

7.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预期并造成其他损失。

8.2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8.3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一旦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约定的理财天数,公司无法实现预期预期收益,并且可能承担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

8.4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公司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8.5 合规与监管风险:理财产品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稿方式,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意见。

9.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低风险理财的期间内,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12个月内内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是否到期
1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300	2014年8月1日	已到期
2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型人民币186天理财产品	20,000	2014年7月21日	已到期
3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率多利宝定期存款4号	3,000	2014年4月23日	已到期
4 北京壹德隆	上海浦发银行利率多利宝定期存款4号	3,000	2014年4月23日	已到期
5 北京壹德隆	上海浦发银行利率多利宝定期存款4号	6,600	2014年4月11日	已到期
6 北京壹德隆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7月12日	已到期
7 公司	上海浦发利率多利宝定期存款4号	10,000	2014年5月14日	已到期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3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1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7%。

2015年1月28日至1月30日,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3,9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详见2015年2月3日《千金药业关于股东及减持股份的公告》)。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上述减持后,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24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千金药业

股票代码:600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锋

住所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502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3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千金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金控股	指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千金药业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条例》(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与公司关系	指	无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锋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296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购销。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21958205

股东名称:陈金霞、刘明、刘兴、魏锋、沈净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502室

邮编:2012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魏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10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2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1,700万元,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11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2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借款的对象: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

提供借款金额: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1,700万元(自所借款项实际到账强视传媒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提供借款期限:1个月(自所借款项实际到账强视传媒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提供借款利率:7.8%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前次借款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为1.75亿元,其中:1.25亿元用于向强视传媒相关各方支付现金对价;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强视传媒的运营资金。

2015年2月12日,公司与强视传媒签订了《借款合同》,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借款期限12个月(自所借款项实际到账强视传媒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7.8%。同时公司与强视传媒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游建鸣为强视传媒向公司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以公司向该次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借款事项概述

鉴于强视传媒业务发展的需求,现公司决定与强视传媒签订《借款合同》,将募集资金中的1,7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借款期限1个月(自所借款项实际到账强视传媒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7.8%。同时公司与强视传媒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游建鸣为强视传媒向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以公司向该次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强视传媒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07-A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等。

与公司关系:强视传媒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总资产60,922.28万元;总负债28,492.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7万元,流动负债28,492.90万元;净资产32,459.38万元;营业收入24,764.91万元;净利润6,089.98万元;资产负债率46.75%。

提供借款利率:7.8%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前次借款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为1.75亿元,其中:1.25亿元用于向强视传媒相关各方支付现金对价;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强视传媒的运营资金。

2015年2月12日,公司与强视传媒签订了《借款合同》,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借款期限12个月(自所借款项实际到账强视传媒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7.8%。同时公司与强视传媒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游建鸣为强视传媒向公司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以公司向该次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借款事项概述

鉴于强视传媒业务发展的需求,现公司决定与强视传媒签订《借款合同》,将募集资金中的1,7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借款期限1个月(自所借款项实际到账强视传媒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7.8%。同时公司与强视传媒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游建鸣为强视传媒向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以公司向该次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强视传媒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07-A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等。

与公司关系:强视传媒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总资产60,922.28万元;总负债28,492.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7万元,流动负债28,492.90万元;净资产32,459.38万元;营业收入24,764.91万元;净利润6,089.98万元;资产负债率46.75%。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用途

1.借款金额:1,700万元;

2.借款期限:1个月,自所借款项实际到账强视传媒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3.利率:7.8%

4.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借款偿还及利息计算

1.借款利息为“借款金额\*年利率\*借款发放日或上一结算日(含)至该结算日(不含)经过的天数/360”;

2.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借款发放日起每个季度末,强视传媒应在结息日向本公司支付当期借款利息。

3.借款本金(或最后一期借款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并偿还,利随本清。

四、本次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同时鉴于强视传媒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因此公司对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强视传媒签订的《借款合同》;

4.公司与游建鸣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锋 日期:2015年3月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901号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千金药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或减少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数:3,570,980股 持股比例:12.36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数:3,570,980股 持股比例:12.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6个月以上或在6个月以上有买卖股票行为	是□ 否□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锋 日期:2015年3月3日